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2020財政年度業績」)之初步評估，相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約人民幣833.9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溢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溢利下滑之主要原因乃主要歸因於(i)銷售雞苗之溢利減少，該減少是因為，基於策略考慮主動大幅減少雞苗產量與銷量，同時也受到了雞苗價格劇烈波動的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ii)本集團雞肉製品之毛利減少，部分原因是生雞肉製品之平均售價降低；及(iii)銷售、營銷、推廣及研發費用因本集團增加對其新零售業務的資源投資而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2020財政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且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2020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3月底前予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